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59號

原告 邱宗欽 (地址詳卷)

被告 彭富群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458號，
嗣改分為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5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
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陳藝文

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